

最高法发布第六批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持续完善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则体系

本报北京3月26日讯 记者张昊 3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六批10件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旨在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以高水平司法推动种业创新。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案件类型为民事和行政案件,民事案件涉及“套牌”侵权、“白皮袋”侵权、存储侵权、进口侵权等多种侵权行为。人民法院坚持对“真创新”给予“真保护”,拓展保护范围,全流程、全方位、全链条保护育种家和品种权利人的智力成果。

据介绍,此次发布的10件案例中有4件适用惩罚性赔偿。人民法院坚持严格保护、全面保护,加大侵权赔偿力度,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显著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切实维护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在“NP01154”玉米品种侵权案中,基于侵权品种多、侵权时间长、侵权面积大,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判决经济损失5334.7万余元,创我国植物新品种侵权赔偿额新高。在“农麦88”小麦品种侵权案中,基于侵权人采用无标识“白皮袋”包装销售侵权种子,侵权时间长、销售数量大,适用3倍惩罚性赔偿,判决157.5万元。在“吉宏6”水稻品种侵权案

中,基于侵权人以套牌形式实施侵害品种权的行为,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判赔50.6万元。在“齐黄34”大豆品种侵权案中,基于侵权人销售无标识、无来源追溯的“白皮袋”种子且存储规模较大,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判赔41.2万元。

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面对案件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创新保护措施,持续细化裁判规则,完善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则体系。在“WG646”玉米品种侵权案中,明确品种人有证据证明被诉侵权品种与授权品种特征特性相同的,侵权人仅以被诉侵权品种是其他授权品种为由主张其不构成侵权的,原则上不予支持。在“天使红”石榴品种侵权案中,细化了无性繁殖侵权苗木的灭活标准和具体方式,从源头上杜绝侵权苗木的再次扩散。在“WH818”玉米品种侵权案中,明确权利人完成亲子关系初步举证后,被诉侵权人需提交证据证明未使用授权品种,否则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在“R900”水稻品种侵权案中,明确民事和解不能阻却基于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并细化种业侵权案件中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促进行政执法和司法标准统一。

云南发布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工作白皮书

本报昆明3月26日电 记者常煜 通讯员李露 3月26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司法厅联合发布2025年度云南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工作白皮书。会上通报了全省行政复议工作、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等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

白皮书显示,2025年,全省各级法院新收各类行政案件7015件,同比下降4.71%。其中,行政一审案件4445件,行政二审案件2107件;行政申请再审案件463件,同比下降70.73%。近3年来,全省法院行政案件上诉率从63.70%下降至47.47%,申诉申请再审率从42.60%下降至14.17%,调撤率从15.33%上升至24.41%。

值得一提的是,2025年,全省各级法院共审结行政诉讼一审案件4439件(含回春),

以变更、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确认无效等方式判决行政机关败诉751件,败诉率为16.92%,连续三年持续下降。

白皮书显示,2025年,云南省新收行政复议案件16803件,较2024年增长30.87%,全省行政复议调撤率为29.49%,较2024年上升5.07个百分点,持续提升“掌上复议”普及率,2025年,网上申请行政复议案件数占比较上年提升17.11%。此外,全省行政复议机关依法作出纠错决定1402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594份,审查规范性文件191份。

会上还发布涉及公积金缴存、行政处罚、政府信息公开、履行法定职责等行政管理事项,覆盖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执法领域,共10个典型案例。

北京门头沟检察履职守护“京白梨”百年招牌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刘帅 田川

“以前总担心咱这梨被人冒充,现在有了溯源码,‘李鬼’无处可藏了。”近日,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干警与区市场监管局的工作人员一同来到军庄镇东山村梨园,开展“京白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回头看”,一位果农这么说。

有着400多年历史的“京白梨”曾是明代皇家贡品,于2012年被纳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其核心产区范围有明确法律界定。然而,一段时间以来,“京白梨”遭遇身份危机,在电商平台被大量冒用。门头沟区检察院通过线上整治和源头防护,全链条守护百年金字招牌,推动制定的《京白梨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将于今年4月正式实施。

2025年9月,在开展“食药安全路行”专项行动期间,门头沟检察院在摸排食药安全隐患时发现,多家主流电商平台出现大量标注“东北京白梨”“河北京白梨”的商品,其产地均不在门头沟军庄镇、妙峰山镇等4个“京白梨”核心产区,部分商品销量高达上千单,涉嫌侵犯“京白梨”地理标志专用权。此类“李鬼”商品不仅误导消费者,损害其合法权益,更会破坏门头沟“京白梨”传承百年的品牌信誉,影响当地果农的生计,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发现线索后,门头沟区检察院第一时间启动立案程序。为精准掌握侵权情况,办案

组向4个核心产区镇政府调取京白梨地理标志线上授权销售台账,组织检察官对台账信息与平台店铺数据进行逐一比对,最终摸清底数:共有几十家非授权店铺,上百件问题商品通过网络渠道混淆市场。

随后,门头沟区检察院向辖区地理标志保护主管部门移送授权台账及调查证据,并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查处侵权行为,守护“京白梨”金字招牌。地理标志保护主管部门迅速响应,随即向6家涉事电商平台发出协助处置函。很快,59个侵权商品全部下架,线上侵权乱象得到有效遏制。

为实现从“事后整改”到“源头防护”的转变,门头沟区检察院进一步推动构建“京白梨”地理标志全链条保护体系。办案人员对辖区国家地理标志网,为所有授权企业搭建溯源码系统。消费者扫码即可查询果品的种植地块、采摘时间、质检信息,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检察官还联合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50余名授权企业负责人及种植户开展专题培训,并赠送300多册合规手册,将地理标志保护法律知识与实践操作要点送到从业者手中。

如今,电商平台的“京白梨”溯源码成为消费者辨伪存真的“定心丸”,当地果农的订单较往年更为稳定。检察官担当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提供了实践范本,这个承载着百年乡愁的甜梨在司法守护下持续飘香京西。



3月25日,安徽省中央新闻单位驻皖记者站联合社会组织驻皖记者,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寿县淮门西北角开展植树活动,50多名记者围绕“载下媒体记者林 共护寿州生态绿”主题种下了石榴、紫薇、桂花等树木。图为记者植树现场。 本报记者 李光明 范天娇 摄

刑事治安警情连续4年大幅下降

清远公安交出“十四五”平安建设亮眼答卷

□ 本报记者 邓君

全市刑事治安警情,案件连续4年大幅下降,绝对值为近10年来最低;扫黑除恶成效稳居全省第一梯队;涉电信诈骗案件发案数与案损金额持续走低……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广东省清远市公安局获悉,“十四五”期间,该市公安局牢固树立“预防为主”理念,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交出“发案少、秩序好、党委、政府认可,人民群众满意”的亮眼成绩单。

精准防控 数智赋能

“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哪里治安问题严重就重点整治哪里。”清远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介绍,面对新形势下社会治安新特点,该市强化防控,精准打击,纵深推进“夏季行动”“百日行动”“清风行动”等系列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盗窃、涉毒、涉打架斗殴等各类突出违法犯罪,广泛开展“红棉杯”“平安夜建”系列普法宣传活动,构建“打防管控宣建”立体防护体系。

在反诈战场上,清远市反诈中心打造“最强大脑”,24小时精准监测,快速响应。2024年3月,该中心分析出一条高危预警:市民冯女

士可能遭遇境外电信诈骗,预警员多次用反诈专线96110致电冯女士均被拒接。情况紧急,反诈中心立即通知派出所民警上门核实,同时通过“亲友联动机制”联系其家属。经30分钟接力劝阻,冯女士终于醒悟,保住了银行卡内130余万元存款。“时间是关键!我们就是要跟诈骗分子抢时间。”预警员小杨说。

2025年,清远全市刑事治安警情同比下降22%,比2021年下降68.6%;刑事治安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19.2%,比2021年下降56%。其中,电信诈骗类刑事治安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32%,挽损金额上升15%。

整治传统犯罪方面,清远公安依托“情指行”一体化机制和“一总多分”合成作战,对盗窃、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坚持露头就打,实施常态化高压震慑。2025年,全市盗窃类刑事治安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34.9%,比2021年下降73.9%;打架斗殴类刑事治安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18%,比2021年下降58.8%。

在扫黑除恶战线,该市持续擦亮“犁庭”品牌,成功侦破成员众多、危害巨大、隐藏极深的“犁庭17号”涉黑专案。

情系民生 警务有温

“我市将‘平安+满意’作为工作标尺,让刚性警务融入柔性温度,积极回应群众急难愁盼。”清远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说。

这份温度,藏在365天永不间断的110热线里。2025年11月5日,110热线接警员黄丽兰接到群众求助:一名脑梗患者需从清新区紧急送医。她立即联系交管支队,启动紧急警情融合指挥机制,在智慧高效的调度网中,以30分钟完成这场生命接力;接警员张焕平也凭借17年工作经验,从突然挂断的无声电话中察觉异常,坚持回拨,最终救下准备在飞霞山轻生的一条生命。

这份温度,流动在街头巷尾的日常守护中。台风“蝴蝶”来袭,英德辅警何伟光在齐胸的洪水中潜入水下,破门背出被困老人;车流高峰中,佛冈铁骑刘响警,为心梗患者开辟“生命通道”;连山民警莫政辉、辅警唐崇坤从车流中抱起3岁的迷途幼童;高速交警廖洪茂、鲍铭剑在伤者急需输血时,毫不犹豫挽袖献血……

服务窗口前,温情同样在延续。2025年清明节前夕,民警在厚重泛黄的纸质档案中历时数小时,为群众找到其父亲28年前的军装照,圆了一场跨越时空的思念。此外,清远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市公安推出“午间办”“假期办”“周末办”等服务,设置特殊群体优先窗,“办不成事”反映窗,让政务服务更贴心、省心。

凝心铸魂 锻造铁军

亮眼的平安答卷背后,是一支“激情活



近日,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依托“5G车载便民法庭”到开州智能家居产业园开展巡回审判,现场化解园区企业与某发电公司供电合同纠纷。图为巡回审判现场。 本报记者 张海峰 本报通讯员 边俊铭 王建军 摄

喀什检察公益诉讼让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王晨 李英子

“看到补种的树苗冒出新芽,心里总算踏实了!”近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艾古斯乡补植复绿现场,英吉沙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站在成排的杨树前,脸上满是欣慰。

谁能想到,一年前,这里因滥伐林木而“伤痕累累”。

检察官在办理一批滥伐林木案时发现,砍伐后的补植环节存在监管盲区。英吉沙县检察院立即向属地乡政府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督促其按照砍伐株数的1至3倍标准责令当事人补植复绿,并联合林草部门全程跟进,紧盯挖坑、栽树、浇水养护每个环节,确保苗木成活率达95%以上。

如今,春回大地,这片林地重现生机。这一变化的背后,是喀什地区两级检察机关守护生态环境的生动实践。

2025年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持续开展绿色低碳发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统筹指导12县(市)检察院聚焦涉林资源保护重点难点问题,以公益诉讼检察履职织密林木资源法治保护网。

泽普县人民检察院针对相关部门对辖区村民滥伐林木怠于履职危害生态环境案,依法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补植优质杨树460棵,计划秋季再补植200棵,打造“生态法治示范林”,确保林木成活率达95%以上。

喀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地处高原,生态脆弱。喀什检察分院指导该县人民检察院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搭建信息共享、联合巡查平台,成立“公益诉讼+生态保护”工作专班,结合植树节等相关节点,该院全面排查林地管护、森林防火等风险隐患,制发两份检察建议书,督促相关单位排查整改风险隐患,加强林木资源保护。

此外,该院同步开展“检察守护高原”普法活动,检察官带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宣传册走进乡村社区,用身边案例讲解护林的重要性,让“护林爱绿,人人有责”观念深入人心。

办理巴楚县某村胡杨林被倾倒污染物一案时,喀什检察分院指导巴楚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证据,启动公益诉讼程序。案件推进过程中,巴楚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厘清监管职责,督促相关部门限期清理污染物。如今,涉案胡杨林间又可以听见清脆的鸟鸣声了。

“生态环境保护没有旁观者,每个人都是参与者。”喀什检察分院公益诉讼检察部负责人谭超表示,喀什地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将继续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做实“办案+修复+治理+普法”全链条监督,让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兰铁检察机关以法治护航铁路高质量发展

近日,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分院召开检察长会议,明确以高质量办案为目标,充分发挥铁路检察职能优势,推动检察工作深度融合铁路建设运营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铁路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兰铁检察机关聚焦“持续巩固铁路安全稳定局面”的目标要求,将主动创安创稳工作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严”的一手不放松,依法办理危害铁路运输安全和运营秩序,侵害旅客人身财产权益的各类刑事案件,为铁路安全畅通和旅客平安出行创造良好环

境。同时,持续深化检企共建,建立常态化联络走访机制,主动收集铁路货场货主意见建议,全面了解铁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及时回应其法治需求。

在守护生态安全方面,兰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紧盯铁路沿线生态环境损害,安全保护区违规占用等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召开听证会、发放调查问卷征求群众意见等多种方式,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务实稳妥推进铁路绿色发展。

为筑牢车站食品安全防线,兰铁检察

机关组织干警深入管内各列车和车站,开展食品安全专项监督行动,对食品经营商户的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资质、食品标识、食品采购台账等进行重点检查,督促列车和车站工作人员牢固树立“食品安全无小事”理念,切实增强责任意识,确保旅客在出行过程中吃得安全、吃得放心。同时,组织干警对车站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走访调查,主动对接铁路部门,共同推进铁路出行无障碍环境建设,切实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出行权益。

“生态环境保护没有旁观者,每个人都是参与者。”喀什检察分院公益诉讼检察部负责人谭超表示,喀什地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将继续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做实“办案+修复+治理+普法”全链条监督,让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宋晓玲

本报讯 记者马利民 近日,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家电买卖合同纠纷案,商家因未披露电视机系展示机的关键信息,被认定构成消费欺诈,法院终审判决其向消费者退还货款并支付三倍赔偿金,为消费者维权撑腰,也为经营者敲响诚信经营警钟。

2024年11月,陈某与平昌某电器公司协商以抵债的方式,购置一台价值1.25万元的电视机。11月23日,陈某收到货后,发现所购电视机包装陈旧,经扫码查询,该电视机生产日期为2018年,并非全新商品。陈某随即与商家沟通,此时商家才承认该电视为商场展示机,并恳请陈某不要退货,遭到陈某拒绝。陈某将电视机快递退回时,商家却拒绝签收,双方就退货事宜协商未果,陈某遂诉至平昌县人民法院,要求商家退还电视机货款1.25万元,并承担相应赔偿费用。

平昌法院一审审理认为,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商品真实情况的权利,展示机因开封使用过存在贬值情形,其属性直接影响消费者的购买选择和真实意思表示,属于经营者应当主动披露的关键信息。该案中,被告电器公司作为专业家电销售经营者,明知涉案电视机为展示机,却在销售过程中故意隐瞒该事实,未履行告知义务,导致陈某陷入错误认识,误以为购买的是全新电视机并订立买卖合同,该行为已构成消费欺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全额退还陈某电视机货款1.25万元,并支付三倍赔偿金3.75万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电器公司不服,向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巴中中院二审审理后,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伊春乌翠法院打造“预拘留+执行和解”模式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王家武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在持续开展“雷霆2025林都利刃”“雪暴行动百日攻坚”等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创新“预拘留+执行和解”模式,将拒不履行人纳入“预拘留”公告名单,对其进行拘传,并在拘留手续完全履行前,对其进行最后一次执行调解工作,在强制执行中凸显“惩教结合”。

据了解,去年至今,乌翠法院累计查封扣押冻结财产130余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0余次,成功执结298件,执结率达99.33%,让胜诉权益从“纸上”落到“实处”。与此同时,该院积极构建快速响应机制,24小时内启动财产查控程序,切实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蒲县“公开听证+检察建议”化解工伤赔偿纠纷

近日,山西省临汾市蒲县人民检察院依托“公开听证+检察建议”模式,成功化解一起历时3年的工伤赔偿纠纷,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2022年4月,王某在蒲县某企业工作时不慎从高处坠落,经鉴定为八级伤残。在2025年5月申请工伤赔偿时,因其工伤赔偿缴费到账时间与事故发生时间为同一天,人社局怀疑王某存在“先伤后保”骗保嫌疑,理赔程序停滞。蒲县人民检察院介入后,查明企业参保登记时间早于事故发生时间,为消除争议,该院组织公开听证会,经论证,排除王某主观骗保故意,明确以参保登记时间为参保生效依据。随后,依法发出检察建议,推动人社局启动理赔程序,王某的合法权益得以兑现。

王晓义 许建红

将展示机冒充新机 商家被判退一赔三